

山西师范大学 2021 年度基层党组织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实施方案

各二级党组织、各党支部：

根据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召开 2021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晋教工委组〔2022〕2 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要求

1. 基层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为主题，紧紧围绕深入领会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来进行，组织引导广大党员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上来，统一到学校改革发展上来，为全方位高质量建设一流师范大学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应当面对面开展，对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或者党员流动外出、身体原因等不能集中组织参加的，党支部在确保信息安全、意见表达充分、民主权利得到保障前提下，可以探索运用网络视频、电话、信函等方式进行。流动党员可以在流入地党组织或流动党员党组织参加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评定意见应反馈其组

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

3. 专题研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要严格按照学校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结合支部人数等情况，分为党小组进行，参会人员正确佩戴口罩，保持一米以上距离。以党小组形式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时，发放的测评表中应包含所有被测评人员。

二、方法步骤

各二级党组织、党支部要紧密结合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实际，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相关制度规定和任务要求，重点做好以下6个方面的工作。

1. **抓好会前学习，组织专题研讨。**二级党组织统筹安排各党支部指导所属党员结合实际抓好会前自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及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等全会文件和辅导材料，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学习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融会贯通学。

会前，二级党组织还要安排各党支部集中组织党员进行一次专题学习研讨，深刻把握和领会党的百年奋斗的重大成就、历史意义、历史经验，深化对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的理

解和掌握，深刻领悟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这个鲜明特征和政治优势，深刻认识党同人民休戚与共、生死相依的血肉联系，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坚定和执着，增强锚定既定奋斗目标、意气风发走向未来的勇气和力量，为开好组织生活会、做好民主评议党员打牢思想基础。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党员，党支部要采取灵活方式为他们“送学”、“补课”，并安排专人进行辅导，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2. 广泛听取意见，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和党员要主动征询，广泛听取上级党组织、工作和服务对象以及身边党员群众的反映和意见。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普遍开展谈心谈话，指出存在的问题，相互交换意见，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3. 认真查摆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党支部委员会要对照履行党章规定的职责任务，对照落实党中央、省委和上级党组织的部署要求，对照完成党史学习教育、专项整治、巡视巡察以及上年度组织生活会等问题整改情况，对照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全面查找在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力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党员要对照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号召和要求，对照新时代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对照革命先辈和先进典型，联系实际进行党性分析，主要看理想信念是否坚定、“四个自信”强不强，看对党忠诚是否坚定、“两个维护”强不强，看责任担当是否坚定、斗争精神强不强，看

自我革命是否坚定、“四自”能力强不强，全面查找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能力、纪律、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党支部委员会和党员通过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相互帮，进一步找准问题，分别形成问题清单。

4. 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支部委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先在支部委员会上进行，之后要在党员大会或党小组会上结合个人自评、党员互评进行。党员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的方式，在党员大会或者党小组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副处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自我批评。

5. 开展民主测评，用好评议结果。在党员大会上进行民主测评，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报告一年来党支部工作情况，通报查摆问题等方面的情况，接受党员评议。上级党组织委员和参会的本支部党员结合党支部班子工作及查摆问题情况，填写《党支部班子工作情况评议表》(附件3)，对班子及班子成员进行测评；本支部党员结合被测评党员日常表现，填写《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附件2)，对不是党支部班子成员的党员进行测评。党员民主测评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党支部委员会或者党员大会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结合民主测评结果，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评定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过 2021

年度民主生活会的副处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可不再参加民主评议。

要用好民主评议结果，将党员民主评议结果作为评先评优、推荐遴选等方面重要参考。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进行通报表扬和褒奖；对评为“合格”的党员予以肯定鼓励，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指出差距，帮助改进提高；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立足教育转化，按照程序作出组织处置。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平等等次。对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和留党察看处分党员民主评议等次，按照《组工通讯》2021年第65期规定执行。

6. 认真整改落实。党支部委员会针对查摆和评议指出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和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党员作出整改承诺。整改清单和整改承诺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党支部委员会整改清单以及民主测评结果报二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作为党支部委员会整改第一责任人，向上级党组织和党员大会述职时，要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敷衍应付、党员群众不满意的，二级党组织要及时批评纠正。党支部要履行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责任，督促党员承诺践诺，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三、组织领导

1. 加强指导督促。各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单位实际，统筹安排部署，指导督促所辖党支部明确工作要求，

严格落实学校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掌握方法程序，扎实开展工作。二级党组织须派员参加各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并进行点评，所派人员应当为组织关系不在该支部的党委（总支）委员。校党委组织部将组织督导人员，采取随机抽查、直接参会等方式，深入一线进行督促指导。

2. 认真贯彻落实。各党支部要对照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各项会议准备工作和召开流程，认真组织填写有关附件，组织好各种测评票的发放、回收和统计工作，及时报二级党组织审核把关。各二级党组织要将结果汇总到附件4和附件5存档，并将所属基层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时间、地点、参会人员，查找问题、改进措施、民主评议党员等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报告，与附件7一并于2022年3月22日前报党委组织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dzzb2009@126.com。（此次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所有附件请在组织部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

2022年3月2日